

机动车登记业务代理委托书

株洲市交警队车辆管理所：

我本人/单位同意委托 李挽澜 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430302199612050077）代理机动车（发动机号：SRS2905/BM04G228673 车架号 145676/52497）以下登记业务中的 _____ 业务（相应框划√）：

注册登记 变更登记/备案 转移登记/转入 抵押登记
 质押备案 注销登记 申请（委托核发）检验合格标志
 补领（号牌/行驶证/检验合格标志） 其他业务

我本人/单位将承担该次代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委托生效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

委托人姓名：_____ 受托人姓名：_____

委托单位名称：_____ 受托单位名称：_____

（签章）

（签章）

为避免您本人/单位今后办理业务时因签名/签章与此委托书的签名/签章不一致而出现被拒绝办理的情形，务必请您本人/单位出具真实的签名/签名